



西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

倡议书



亲爱的市民朋友们：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是州市党委、政府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加快经济强市建设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，是为群众谋福利，为西昌谋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。提高城市文明程度，共享创城成果，建设幸福西昌，是全体市民的共同心愿。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行动起来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出一份力、增一份光。在此，我们倡议：

当好文明风尚的传播者。城市是我家，创建靠大家。我们要以主人翁姿态当好城市的文明使者，从我做起，增强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自觉性，争当知礼向善公民，塑造文明市民形象，用文明的方式影响他人，营造“做文明人、创文明城”的浓厚氛围。

当好文明行为的实践者。文明行为，重在坚持。我们要自觉做到：保护环境，爱护家园，不乱丢垃圾，不乱写乱画，不随地吐痰，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；遵守交通法规，做到行走有道、乘车有序、坐车有礼、开车有德，形成文明礼让的社会风气；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和大声喧哗，不损坏公共设施，不破坏花草树木，营造良好的公共秩序；诚实守信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水平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打造一流的服务环境。

当好志愿服务精神的传承者。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是推进城市文明、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。我们应从我做起，积极参加各种志愿服务活动，踊跃加入到志愿者的行列，共同培育文明和谐、积极向上的社会风尚。

说文明话、办文明事、做文明人、创文明城，我们义不容辞。让我们携手并肩，举全州之力、集全州之智，积极投身到创建活动中来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自己的贡献，使我们的城市更美好、社会更和谐、人民更幸福。

西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二〇一六年十月



明明

文文